123
Cho3
資料室

下末

10004
教科書文庫
1
101
10-1702
200030
252

空 料 資
123
Cho3
廣島大學圖書之印
廣島大學圖書之印
廣島大學圖書之印
廣島大學圖書之印
30143
圖書

附論

禮記居喪

檀弓曰始死充充然如有窺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祔而廓然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具君子恥具未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子游問喪具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恐乎齊大子曰有無而已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謂之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謂之禮還俱讀作旋謂殘畢即葬也○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高子皐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司馬凉公曰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飲酒食肉者五代之時居喪飲酒食肉者人猶以爲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飲酒食肉無異平日又相從宴樂醺然無愧人亦怪不爲怪禮俗之壞習以爲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初喪未斂親賓則齎酒往勞之主人亦且備酒餚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導輀車而哀泣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此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不可飲酒食肉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敗恐成疾者可用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

弊子本曰居喪決無易服之禮大不得已則墨衰決無赴燕之理八召之燕猶爲不知禮況於燕客而復用樂遇生辰而受賀讀御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之文能不汗顏乎

乘喪戒婚

李東谷曰父母垂死人子幾不欲生之時今人反以送死爲緩催以借親爲急父母死未即入棺乃禁家人舉哀葉親喪之禮而講合巹之儀冀拈髮之成而修結髮之好此異類翕歡所不忍爲而世俗樂爲之雖詩禮之家間亦有之恬不爲怪悲夫

或問東谷之言立人倫之大義爲賢者責也如或男家實無人主司中饋或女子無親父母依傍至成又有年過及笄者雖曰守禮一時恐致反生他變爲之奈何亦當有變通之術否愚按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又問除喪不復昏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何反於初今遭此者當親病勢未危之時即宜遣媒氏通言近娶之事及其親之在堂或即見婦成禮亦足以慰親之心倘親遂至不幸或即換親迎在塗之說迎歸成服執喪以待年則可若遂歸居而偶處則斷斷不可矣杭志稱江子堂之

居喪古所聞親病憂形色離當藥祇冀衣不解帶行不正履泣血三年甕甘枕塊食淡茹素不入內室三年一日也毋過其內目必瞑不一視婦過亦加之當路高其行欲以孝旌廬輙力躄曰奈何以父死爲名高哉力行古道至人以是稱之則悉儻思逃焉夫江公之孝乃聖賢之徒豈可望之則悉人然舜何人也予何人也爲人子者不可不知江公名圻宝子皇隆慶戊辰進士官廣西提學僉事五世甲科杭人所稱德門者也。

奪情起復

陳氏曰諸史載起復某爲某官緣朝廷貪用材賢不欲使以三年釋位方儼然在憂遽起而復用之記所謂奪人之喪與自奪其喪非嘉稱也然多將相太臣出於特命以爲故事其他亦有州府劇員有司奏留雖宋禮義立國而其臣能救情及禮終奉凡筵者當弼王淮劉珙崔與之不越數人或帥則有田況一人餘蓋多奪情矣明初太臣時不免此自狀元羅公倫一跪然後人知

恥識至於今且百年繼有以三年之喪從利者前代數有也然士大夫苟喪請京投牒請選聞或進名狀於貴人之門往往自稱起復勿考矣已祥禫而來里閭有勸結司府有惠曲非撫其實何自誣以弗諱名乎廼及臺府文移國家典章諸書亦或公立科條運襲訛舛流聞後世此非小闕矣。今百官終喪起部謁選用起復宇吏部稽勳司有起復科王順渠羅念菴皆讀書翰林集內上人書與入作誌狀往往書起復實非起復也。

司馬溫公曰唐太常少卿蘇頲遭父喪屠宗起復爲工部侍郎頲固辭上使李日知諭旨日知終坐不言而還奏曰臣見其哀毀不忍發言恐致頲絕上乃聽其終制左庶子李涵爲河北宣慰司會丁母憂起復本官而行每州縣郵驛公事之外未嘗啓口蔬食飲水席地而坐使還請罷官代宗以其毀瘠許之自餘能盡哀竭力以喪其親孝感當時名光後來者世不乏人此則可謂喪則致其哀凡奪情起復者所當師法者也。

嫡長承重　惟長門長子孫爲然。假如父祖俱不在嫡玄孫賞曾孫當爲其曾祖承重父祖曾祖不在嫡玄孫賞爲其高祖承重長門無嫡孫則次孫承重長門無子孫則次門承重長門有人則別門子孫無與也而鄉俗未深考或有衆子之長子亦爲祖父母服三年而曰代吾父爲之者蓋傳誤久矣。

殯葬盡心　沈龍江曰人子一生大事亦止此送終一事於此而心有不盡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相諉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爲爲長子者力能獨辦便當以爲已任不必更求衆子衆子之中力或可辦亦當以爲已任不必偏累長子各人行孝各人盡心爭先致力纔是人子若有心靠人一分便是自已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其於生命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悲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也如昔游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頓絕左蘇屬宋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祖括之日寒不衣絮暑不就清涼一日以數合米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伸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爲營冢壙乃若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又新野庾震賃書營事至手掌穿然後成禮賢者於葬何如其汲汲也乃今人拘於禁忌惑於堪輿因循怠緩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遊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於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有失尸柩不知葬具處者焉呼人所貴於有子孫者爲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爲乃如是焉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瘞之耶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矣故功過格以久淹親

柩爲重過極罪可不懼哉。

王蕙子曰杭人多停柩不葬。每寅林管墳人家。康熙辛亥仲冬岳墳寄柩之家。有失火者。燒棺十餘具。灰骨難辨。其寄柩子孫。痛苦莫伸。又前崇禎戊辰季夏。淫雨發橫。自天竺至雷院。金沙灘。漂去棺屋數百具。皆莫能辨。號慟而已。即此而觀。停柩日久。水火不測。速葬之保全多矣。

丘文莊公太學衍義補曰。臣濟按。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繁其儀文。以徇俗尚者。故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尸於室家之內。十年之間。其家豈無辱媚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爲甚。乞明爲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

唐榮陽鄭氏兄弟三人。仕宦冊亡。一十九年。未葬。顏清臣劾奏之。三人放歸田里。終身勿齒。

宋崇寧間。劉丙典弟煥。皆官侍從。而親喪不葬。坐奪職罷。

郡。寶徽宗朝。雖姦黨恣行。而清議尚立。如此。今國律雖有停柩經年之禁。而在無有舉行之者。若禮官援禮經未葬不除服之文。而申暴露不葬親之罰。特請于朝。著爲令典。凡服滿未葬者。仕宦不准補官。生儒不許應試。其起復呈詞。必須明開某年月日成服。某年月日安葬。干某處。某年月日服除。仍取宗族隣佑及墓地人等結狀方准起復。其或未葬而詭言葬者。如有首發。俱以匿喪論罪。連坐結狀之人。若夫庶人服滿不葬者。許宗族隣里首。其暴棺之罪。庶乎人人知警。無有不葬其親者矣。

韋六象曰。魏恭簡公。與余然書云。昔者得汝書。吾意汝先公葬也。久矣。汝弟煥至。亟問之。涕泣而對。乃知未也。吾責之曰。乃父身後暴露。十有三年矣。若此。與無子何別。何子平。有故不得葬。尚自謂我情事未伸。天地間。丁罪人耳。兄無故而不葬。罪將安逃。禮過時而不葬。主喪者不釋服。今汝兄弟俱

釋褐經從吉。施施焉干干焉與他人同。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正以名教則汝兄弟不可復入學校之門矣雖然此責在汝尤重以汝爲一家之長也嗚呼乃父學爲太廳官至少宰身後暴露不得安其體魄孤魂漂溺其竟何依汝兄弟栖然安焉是肇窮之道非復詩禮之家矣亦獨何心讀公此書可見當時士大夫無不葬其親者故余煥兄弟不葬公痛罪之如此今則不勝責矣且亦習爲固然欲責之而無從矣甚有世家仕族累代尚未葬者皆由風水祭禍之說或因循怠緩誤之也顧子孫而棄祖父爲天地所不容不孝之罪莫大于是維風者其亟明未葬不許襲職與試之制且嚴親喪踰期不葬之律庶幾薄俗知所警爾人家新築塋地忽然捐見棺骸宜即與掩埋之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爲可憫故寧使我費事無遽擲泉下之人使一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穴不更得佳地耶襲穴以葬非乃不吉乎。

律嚴大義

太律載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日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

者皆在十惡之例八議所不及常赦所不原疏義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類所載皆是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爲世戒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祭娶妻者亦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杖八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員外忘哀釋服從吉者而且公然於東帖之中直書從吉二字因而華服宴飲悖典禮蔑王章肆然無忌真可痛哭流涕矣知禮者愼勿踵其獘焉○凡有喪之家必須遵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

罪遞從律疏議曰此條重在男女混雜飲酒食肉非禁其修齋設醮也故加以若字○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人主婚者杖八十

陳用揚曰金章宗朝當定祖父母喪婚娶聽離異又定妻亡服內婚娶定離異法此兩節最足以懲彝倫正風俗未可以徐分開位格之也然妻亡更娶又當訖其子服不當止以夫服論故儀禮喪服傳曰父必三年後然後娶達孝之志也是已

後漢戴封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讓玄遷太常丞以弟服去職晉楊紹爲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桓冲版王薈補江州刺史聽薈始遭兄邵喪辭職薈不出魏李岳居期之憂未嘗聽娛過節南宋王景文爲司徒左長史坐姊墓開不臨赴免官畢

竟風俗近古清議尚在。
晉陳壽在蜀府遭父喪有疾使甥尤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及習鑿齒坐是沉滯累年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舉孝廉天水中正姜矩博士韓光議以爲旌本周遺之戚猥當貢舉應貶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褒之而未下愷廼造楊駿尚書右丞傅咸奏其急論媚之徵無家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娶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放同會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人丞相司直劉隗昔幼奏之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長史韓預强聘其女爲妻中正張輔爲貶預周伯仁有姊喪三日醉祐喪二日醮大損物望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終式父喪議還前夫家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期下壺爲御史中丞奏是母以子出式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詔式付鄉品清議廢棄終身明帝崩國喪未朞尚書梅陶私奏女

妓鍾雅爲御史中丞奏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先皇帝崩喪未朞月而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肅王憲凡此數事多俗叔兄姊之喪皆近世流俗之可易犯而縉紳太夫且相習翫以爲常然者乃雖以晉世風俗頹敗禮教陵夷之時而法度之士獨正色引經小見違闕輒相舉正況居父母之喪而可忘哀廢禮乎。

伊川看詳學制云士人遭祖父母喪不得應舉朱子謂伊川此言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爲祖父母朞服內自不當赴舉余按宋史舊制朞喪百日內方應試士人病之多有冒哀竄籍奔走京師被罪者天禧四年學士晁迥言請自今卑幼期周聽令應舉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黃價赴舉有叔爲僧疑所服禮官言檢會勅文朞周尊長服不得服應文禮爲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僧合比外繼降期之制從之如此則朞喪格試宋氏祖宗以來有令式明文矣朱子謂法令無明文者豈渡江之後經亂之餘載籍軼亡無所遵守故耶竊

惟祖父母正統之期最重吉者天子諸侯絕旁期
太夫降於祖父母之期不絕亦不降女子外適盡
降其旁親而獨於祖父母甚不敢降
漢載良母卒伯兄鸞居廬毀瘠非禮不行良獨食
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哀容或問良曰子
之居喪禮乎良曰然禮所以制情佚也苟情不佚
何禮之論夫食旨不甘故致毀容之實若味不在
旨食之可也論者不能奪之周宣帝高祖山陵還
欲作樂令議其可否太宗伯斛斯徵曰孝經云聞
樂不樂聞尚不樂其況作乎內史御譯曰既云聞
樂明即非無止可不樂何容不奏帝遂依譯議譯
因此徵徵譏之下獄按食旨不甘聞樂不樂經本
人情以著世教佞臣謂妄說經以逢君惡曲士徇
狂棄禮以逆世患真千古之罪人也

禮貴中情

晉武帝雖權從漢親之制既葬服除而深
衣素冠降席撤膳哀敬如喪者有司奏改
服進膳不許遂禮終而復吉及太后喪亦如之故
三代之後道喪禮廢能以天子之尊盡至心於其
所生一武帝而已矣於是詔諸將吏遭三年喪者
遣還終喪百姓復其徭役於是令二千石得舉三年
喪者聽士卒遭父母喪者非在疆埸皆得奔赴皆
武帝時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於是見之
○遭三年喪者百姓復其徭役尤爲千古曠典以
孝治天下者所當法也
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朞傳曰何以朞不貳斬
也故凛遵太義不得復顧其私親然而後之制禮
者謂爲人後者雖爲其父母朞而心喪解官必許
其終三年者憫其天屬生離父子異絕抱傷心之
巨痛懷切怛之至戚方寸既亂豈能綜理時務哉
人子處此念他人之於父母皆得持服三年而吾
獨以義存繼絕不得盡其烏鳥之私賞倍加悲痛
於所天矣乃今絕不見有遵禮者第於書帖簡牘
之間署曰心制心制回如是乎念本生罔極之恩
者其亟思所以副其實哉
按儀禮女子嫁服其夫斬而降其父母期其夫斬
而降其父母朞何也曰婦人不二朝也父者子之

天夫者妻之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女嫁則移天矣不二天故不二斬也既服夫斬則推夫之重喪夫之父母亦以夫以夫之父母猶已父母也情至而禮隆極矣故婦爲舅姑喪齊衰五月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服青縞衣以俟夫之終喪禮也俗以爲吉凶異其夫因循亦同夫之服唐貞元十一年。門中府倉曹參軍蕭據覺其非請於朝下禮官議太常博士李岩曰。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請求禮經以正風俗後唐復定三年之喪宋典孝明皇后服耶憲太后喪三年故乾德二年。判太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等奏三年之內凡遊樂不同乞令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衰三年於義爲稱右僕射魏仁浦亦請如後唐制詔從之既違不二斬之義於是婦適夫家始覺偏重而於生身之恩反落莫矣。今按婦服舅姑三年。自是情理當然無容再議但念女子出嫁爲入婦猶男子出

繼爲人後也故其服皆降爲不杖朞然爲人後者於本生父母期年之外皆申心喪則出嫁女於期年之外宜亦當申心喪不服紅紫不御珠翠歲時慶賀則拜姑章若有宴會稱疾不與不飲酒食肉以終三年之期庶足少報劬勞之恩乎。

庶子爲其所生母從來謂壓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家禮遵宋制服齊衰期年而嫡子衆子則爲之服緦明孝慈錄成於洪武七年始著爲定制庶子爲其母雖母在皆得以終喪三年蓋以天子之制而伸人子之情所以破百代沿承之陋而立萬世常行之典者至矣獨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嫡而業居小皇之列若其子或顯達則母以子貴朝廷尚有榮誥之封今其所生子固優然在若塊之中而嫡子及衆子且皆爲之服杖朞之衰而已獨悍然若途人焉不惟其所生子必有恫然於懷而揆之此衷恐亦有所不忍者矣喪服小記曰大夫爲妾服緦麻士爲有子妾服緦麻無乎則已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但

律既無明文不敢妄行借用尼有生子女之妾當爲之心喪三月哭臨受弔但衣祖免而於三月之內不行慶禮不舉宴會不赴人酒食庶於禮義兩盡哉。

訃狀宜書祖免生某頓首率男治喪哀子某泣血稽顙瑣或有止單具名不用祖免者亦可庶子無父而嫡母在堂如遇生母之喪亦宜前書生母後書治喪哀子。

又有先人之妾雖無子女或久者勤勞或有功撫字者殁亦宜往以優禮訃稱先考側室某氏或先考侍姬某氏服無祖免其書名止長子或長孫一人不必列衆子也。

論祔

或問嫡母無子庶母有子爲後其主得入祠堂否。曰喪服小記云妾祔於祖之妾祖無妾則閒曾祖而祔高祖之妾若高祖又無妾當易牲而祔乎女君註謂嫡室也易牲如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謂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今謂妾牲卑不可祭於嫡室故易牲耳。

論妾

趙季明曰妾從祔母以子貴也降女君謂此妻穴退妾尺註明貴賤也與夫同封亦繫一人也妾無子猶陪妾廣愛也然則庶母者亡論有子無子皆得祔妾於夫而其妾法實毫不容假借耳昔韓魏公妾所生母胡氏退嫡夫人地尺許其深遠此禮歟。○愚按江南地窄以無子妾祔妾則不必也。

卓又按曰先子農山公嘗與予言國家制禮委曲周詳可云仁至義盡矣但嫡子衆子爲庶母服期此定律也倘有無子貴顯先封嫡母後封生母則嫡母之子亦當爲其庶母服喪三年蓋以報之所云義服也夫禮緣義起如此方爲恢於人情合于天理耳雖昔唐宋所無姑存之以俟議禮者采取焉。

附　義男婢僕有遭父母之喪者此輩愚魯無知罔識禮義家長當諭以父母恩深粉骨難酬今既爲人奴隸不敢成服孰杖且自括髮以麻早晚踏行哭泣至於三年之內不可飲酒食肉但能做人

學好即是報答親恩益使彼知行孝道自能忠於事主矣是亦示錫爾類之義也。

勿往弔慶 曾子問曰二年之喪聞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縗絰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哭弔不亦虛乎謂重喪雖至練祥不與人羣立旅行恐或言及他事即爲忘哀若弔哭於人哀在後則忘吾親哀在親則弔爲詐僞矣此所以爲虛也吁弔尚以爲不可況儼然更易吉服而行慶賀之事乎如萬不得已遇有宜弔慶者皆當遣人具書送禮而身不與宴會之列可也。○柴虎臣曰子張死曾子齊衰往哭之凡有服之親及師友至交往哭原不害禮非此訊弔也齊衰而入陳用楊曰擅弓季武子寢疾嬖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惟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疏曰禮惟士入公門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不登說也將亡者季氏也爲士驕强且專國政入事之如君故入其門者皆說齊衰而其嬖餘大夫之門猶有着齊衰者故云將亡也然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雖公門亦不說之弓按於魯而嬖固能守禮且乘其寢疾觸其所深諱而勿之鄙季武子雖非其本心然亦能降情從禮而不敢以爲忤嬖固不可及矣而後世之爲士大夫有愧於季武子者不亦多乎

近世以來人多忌諱孝冠白衣不敢登常人之門況公所乎孝冠白衣無行於都市者況麻衣麻絰乎明季之時凡縉紳入公門必用麻衣孝巾麻絰草履不敢坐漆椅自備竹椅蘭行其士民交際冥客必以麻衣孝巾爲公服曾未有假青玄之色者新年賀節必着麻衣麻絰往拜親戚影神及尊長拜者不以有服爲愧受者亦不以孝衣爲嫌也

附永思堂勸孝文　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又古人云樹欲靜而風不寧子欲養而親不在每一展諷之覺不禁肝腸寸斷涕淚雨泣也乃世之人當親在堂不知承歡孝養或

聽枕咍之言或乘兄弟之妊或子富而親貧或親
懦而子逆以致妻孥遲暮飲泣哀年及于旦遣親
之變又不知哀痛徬徨居喪盡禮或泛營齋事或
厚款親賓惟務華盛爲榮施但以酒食相徵逐此
回從前陋俗常致褫於有道者也然昔之人哀毀
雖不足於內容服猶致飭於外莫出入必哀麻在
身慶賀必杜門不往尚存餘羊之意曾未嘗以麤
鄙爲醜也乃今則大異焉服飾喬粧嘻笑自若噫
竟不思此身何自而來今親死之謂何而淪胥以
溺至於此也亦當怪而叱之則解曰今時則類然
也若似乎當世以持服爲重禁者然竊觀
國朝稽古定制清律喪服諸條煌煌典制何嘗不教
人以孝而禁人持服耶不惟不禁而且違犯者得
太罪奈何今之居喪者無日不釋服無日不從吉
而且無筵宴不祭頭耶又期功緦麻之戚非其伯
叔則其昆姪非其妻子則其諸親今自初喪以後
一概置而不持衣冠猶昔遊都市遂使識者咨
嗟嘆息逝者飲恨黃泉豈不悲哉蓋總緣孝衰於

父母因而非難於衆親弟兄相視而化行以成俗
久之而此風頹敗絕滅佛誰之責歟我今陷
首致敬哀懇世人趣父母康健之時思古人愛日
之誠承顏順志方行孝道常貴則緦列服貧賤
則菽水承歡萬一親遭不幸不敢望你爲吾抗兜
泣血三年且止望你白衣素冠挨熬歲月從來行
孝之家墓產之蔭樹生連理子孫賢善奕世簪纓
其不能者不有入非必有鬼責清夜思之寧不愧
耶伏所　仁人孝子達禮高賢念罔極之深恩感
風木之餘恫遵　朝廷之制典挽晚世之頹波互
相勸勉持服報親世道幸甚人心幸甚
朱儒姪嘆世人不哀哉蓋謂雖被哀戚在體其
實不行喪也今日止望你白衣素冠挨熬歲月
愍敬之言發於痛哭矣至其持論正大考據精
詳真是救時藥石名教干城凡爲人子者各宜
置一通於座右懷古章評

師不立服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
勤至死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雖喪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按此則受教誘恩深者。皆當爲之服。心喪盡禮。貴從於厚也。凡被人生成之德者。當心喪期年。如趙武爲程嬰服齊衰之類是也。朋友之厚者。當心喪三月。或五月。如儀禮朋友皆在他邦則袒免。及朋友麻之類是也。

師友歸殯

梁范雲。以與領軍長史王晙善。雲起宅新成。後家始畢。晙亡於官舍。屍無所歸。雲以東廂殯之。後屍自外入。躬自營含斂。復如禮。時人以爲難。蓋俗禁冷屍入室。以爲不祥。久矣。況師友之間。情誼天倫乎。元周仁榮常築二室。纔落成。友人楊公道興疾。造門曰。願假君新宅。以死。仁榮諾。正寢居之。俄而楊死。篋中有遺金數鎰。莫有知者。楊弟詣仁榮求分之。仁榮曰。賢兄寄死於我。意固在是。喪之費。我自任之。終不敢利其一毫。乃對衆封籍。自平陽所。其子來悉付之。顧潤之者。嘗從俞觀光先生學。先生無子。嘗語人曰。吾昔寢疾於杭。潤之侍湯藥。情同父子。醫爲之感動。弗忍受金。我行且老。必托之以死。後訪醫。果中疾革。趨舟歸。潤之次尹山而卒。明日至。檇李。潤之來其屍。殮於家。哀絰就位。士人爲潤之來者。潤之拜之。明年。葬於海鹽近顧氏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問殮於家禮。歟。潤之曰。吾聞師哭諸寢。又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我殯之。則將戶。諸草莽生。服其訓。死。而委諸草莽。仁者弗爲也。聞者嘆服。仁榮台人。潤之嘉興人。嗚呼。一死一生。乃見交情。今天下朋友道喪久矣。此三事足以醒頹俗。故蕪而著之。

親鄰有喪

沈龍江曰。所知親厚之喪。非七日外不可設宴。有方宴聞喪者。宜即罷宴。又禮稱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二何其藹然惻怛相睦至此也。今俗富貴之家。於鄰居小民有喪者。則

誄曰貴賤不等休戚無關故彼友哭踊我則鼓樂
「歌「哭聲相應視隆古之俗似不如此。

遭時離亂　西晉末諸以中原喪亂家室離析二親陷
沒冠難應制服否太常賀循曰二親生離
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
憂居素允當太情元帝從之及太興二年東蔚之
又曰二親爲敵國所破存亡未可知者爰盡尋求
之理尋求之理絕三年之外便宜婚宦胤嗣不可
絕王政不可廢故也猶宜以哀素自居不預吉慶
之事待中興而服之也若境內賊亂清平賺寄之
後尋覓無驗便宜
制服則其說益詳

併喪父母　宋孫冲舉明經歷鹽山羅水主簿常併喪
父母去官有司循五代故事必六年乃聽
調冲援古制以書于宰相不聽其後御史臺參考
典故凡喪皆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
之文請以舊禮改正詔從之○明蔡虛齋提學江
西時饒州府學生員周鴻呈母董氏弘治十六年
八月故次年閏七月父故鴻居喪三十九箇月母
喪雖終父喪尚缺「十五箇月元廬墓未滿二年
乞容在外廬墓私補父服先生移文曰先王制禮
不容少有過不及之差周鴻母喪幾「載繼父喪
則父母之哀「時俱已作於其心而父母之服「
切喪事俱不容不並行於外矣乃今於母喪二十
七箇月之外復修父服如此則是母服未滿之先
其哀父之念能遏之使不行格之使有待乎宜無
是禮也蓋雖過厚之意實非正中之行吾所期於
鴻者要在爲善於獨不求甚異於人

人倫處變　○宋何澹進御史中丞澹有本生繼母喪
乞有司定所服禮寺言當解官澹引不逮
事之文乞下給諫議之太學生喬嘉朱有成等孩
書於澹謂足下自長臺諫此綱常之所繫也四十
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爲生不逮
事而不持心喪可乎奉常禮所由出顧以臺諫給
舍議之識者有以窺之矣澹乃去終制○朱子語
類「問其人不肯「所生母憂曰禮文謂所生父

母齊衰朞律文著申心喪若所生父母再娶亦當從律某人是也不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稱六喪乎曰固是按問答內所云某人者正謂適也隋書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取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衰之制皆如親母以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朞服其首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子思曰爲伋也妻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教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義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考之經傳未見其文昔長沙人王毖漢末爲上計詣京師既而吳魏隔絕毖于內國更娶生子昌毖死昌後爲東平相始知吳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撫政事于莊議者不以爲非然則繼母之與前母於情無別若要以撫育始生服制王昌復何足云乎書奏竟從子翊之議

凡繼母在如遭父喪訃狀止宜稱孤子不宜稱孤哀或疑曰不幾於忘前母乎答曰繼母如母今現在堂自應諱知哀字親鄉會鄰錄凡父及繼母在者必書其慶止繼母在者必稱慈侍從可知矣无母已先亡而今值父死則今日之哀在父不在母又以後母之故而刺不稱哀其於吾母終天之痛自若終身之喪自若也爲害於義哉

宋郭稹幼孤母邊更嫁王氏其後母亡稹解官服喪知禮院朱邠言稹爲過禮詔下有司博議周焉元等奏聽解官申心喪解官不持服申心喪自稹始

凡父在母出父絕母父歿母嫁母絕父惟子與自

無絕道耳故報之以人子之私情祿養可贍恩命不可踰服制不可濫也宋范文正公丞孤母夫人謝氏吹適常山朱氏因挈公育於其家公稍長娶感慎家世流涕之南京就學登第乃迎母夫人以養母卒喪之三年既太子用公貴贈母吳國夫人與公曾祖及考同受恩命孝則盡矣然不亦踰於禮乎當公之居母憂也晏元獻公適尹南京屬致教導諸生從之者多有聞於時而又以其時上相府書且自謂上書言事爲居喪踰禮而不自知上公之居喪已自踰禮其後呂東萊制中下帷朱子亦遣其子就學而陸象山毅然非之移書東萊謂儼然憂服之中而戶外之履常滿且言文正雖近世大儒而居喪教授天下事理固有愚夫愚婦之所逮知而大賢君子不能無蔽者竊按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築簀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耳古人禮樂未嘗斯須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業也至於居喪讀禮初亦不妨讀書昔孔孟皆常居喪今雖無從見其講學論道之實一則以門人治防墓二則以門人教匠氏似亦未嘗謝遣生徒但起大舍以聚朋聽祇則斷所不可耳乃象山以居憂教授爲太賢君子之蔽而曾不謂公以三年居嫁母夫人之喪嫁母如母當時卒無非議之者即歐陽公撫公神道碑獨不書公丁母夫人憂一節豈亦設身處地悲其遇哀其志難諭於禮而爲賢者諱之歟○應嗣寅曰檀弓太功廢業下文有或曰太功謂可也可知不是麤業之業廢業者謂詩書六藝皆廢蓋太功已是三月不食菜果亦無力讀書況三年之喪三日不食卒哭以前食粥卒哭以後猶朝夕哭期年不食菜果自無餘有力讀書制中下帷則居喪必有不能盡禮者今貧士不能不以教授糊口不得已或可爲之士大夫有力者必不可也

柴虎臣曰人子於父母有出家離俗者是其剃染之日業告絕於祖禰矣爲子孫者不能挽之於生前而於死後復引而近之且使闔門方袍之屬復得與於同宮稍食先人豈知豈不貽之恫且羞

乎兄彼出家者誠欲了生死之諸一切且不貪人天供養惡用世俗香火情戀戀不捨哉拔子謂人子處此當執喪死所苴無首丘制服廬居設主別室稱考妣而不得仍聲故官位封號以別之庶幾亡於禮者耳

未昏遭故

女子有未嫁而以死痛其所許之夫者拔清江曰哀哉女也可以死可以無死夫既許之納采問名矣夫死而無或二者義也故曰可以死雖然言乎妻道未親迎也言乎婦道未廟見也而以死痛之不傷父母之心乎故曰可以無死春秋僖衛女嫁未至中道未子死問傅母曰且當往喪喪畢女不肯歸終之以死曰格子曰禮敢女有吉日而女死齊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衛女之所處當出於此今也不然其於禮過矣然則弔而未葬女則何居按禮女未見廟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死不可即葬而生可即其室乎弔而返服俟葬而除男娶女嫁斯禮之正也

宋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莫聘王頤孫女將歸而德莫卒疑其服制禮官援曾子問女服斬衰於室即葬而除或未葬但出攢即除之

陸儼山曰張莊懿公銓伸子昂銓聘都城趙氏女女聞夫卒即與至夫家宅制奉翁姑如婦禮年五十餘矣弘治間宜春劉琬守松上其事旌之題曰趙氏張節婦顧侍讀士廉以爲言婦則無所傳籍言女則已離其母家若不當旌者錢修撰奥謙奮起辨之引張良陶潛爲事類至予餘言不罷郡中一聞予時遊南雍還心是士廉言而與謙已病革矣元余忠宣公闕爲中書吏部員外郎時安西郭氏女受聘未行會夫卒自縊死有司請旌其門闕以爲過於中庸格不下當時禮官無引此以駁之者

失偶勿娶

曾子喪妻終身不娶其子元謙焉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

上不及高宗中不其吉再肅知其免於非乎漢王吉之子殿喪妻不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要魏管寧喪妻知故勸其再娶寧曰每見賢曾參王駿之言意嘗嘉之豈違其本心乎萊州布長史于義方雖心符墨心符者繼娶之別名也其略曰講再醮備繼室既無豬髮之情嘗有拱筐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閑家以蓋絮不滿許氏以鐵杵表酷歷歷可見爲夫者既不委入巧言纏愛綢情宇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且削出入起居在彼不在我其者殺夫害子禍綿刀鋸寃者市朝祭祀絕而門庭蕪而怪且畏者曾無有也嘻危哉○陳幾亭曰凡喪妻未有子者宜遵古繼娶若既有子此新者宜擇門風謹飭性行剛淑若買之即其人果賢能令當家務側室之名不可易也蓋所繼之室多屬少女之子媳長者或踰之數年事以母姑情强禮反士君子行事當使天下之心皆安顧先令下室之間勉强施受乎彼各不安吾又何安之有是故子女幼而不輕繼娶者防害也子媳

長而必勿繼娶者原情定禮也後有聖人不惑也○汪道信曰凡正妻亡妾居副室偶遇子女婚娶其請啓書帖宜以同居伯叔及兄弟之室署名或以嫡家媳出名姒此妾所自出之子女婚娶則應以此妾出名然安書曰黎眷某門副某氏端肅其庶免以妾爲妻之嫌如夫君亡後則有從主之義副字不必書矣○章六象曰婦人具帖此條析俗近三吳人亦皆爲之二十年前並無此事蓋緣武林大幾女之父母送親故須具柬邀請既而果俗亦皆倣此夫內言不出於梱況通簡乎且婚禮中力斥母送非禮則此具柬事亦須附葬于後不行可也

喪夫守貞

夫死稱未亡人貞白自守從一而終此自常道乃世俗所艷慕誦說者常在慷慨殺身驚世駭俗之事此人情好奇之故中庸之道所以不明於天下也夫一時激烈與終身茶苦從容就義其難易不可同日而語矣士君子居鄉善俗雖意主激勸而闡明世教亦自有權衡焉未可隨

時俗爲軒輊也人家不幸而有少寡之事家長當
喻以節義禍福以堅其志常譴其未然之防而絕
其意外之釁猶有匱之親族俱應商議其未然之防而絕
以衣食之故而使亂其力士其婦亦要委之宿緣
安於義命不可以我是寡居僭强撤奏務當恬靜
簡默安分苦守凡事節省樸素以全貞潔芳名倘
年少無子俾喪其不可守者服闋即令改適勿徒
自汚若其矢志守貞是爲宗族之光如煙姑嫂當
加意恩顧委曲維持或令各房親生幼女伴習針
指以遂其高蹤有不過亦當優容不可輕慢忌嫉
切戒男僕往來莫遣母家過活更勿往來觀寺院
燒香尤忌與三姑六婆交際如此則嫌疑可遠天
命可全義理順而人情合處常處變成不失其正
矣○更有一種無子孀居不知人倫大義或偏愛
親女嫁壻壻付家財或不顧繼子庶兒濫行施捨
均爲顛倒行事得罪祖先切宜同心無致後悔

禮許再適

陳氏曰君子以仁合族而以義防之以明
教也婦無二夫義也范文正公爲義田

以賙族而有再嫁之恤何也世降而教衰婦於人
者其不能以貧居孀也公以爲禮之法使得以沾吾餘眞行者
仁之所容哀也故爲之法使得以沾吾餘眞行者
之用心也按禮喪服傳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
之親妻得與之適人是於禮猶得嫁故詩序於柏
舟恭美自誓曰守義不曰守禮○自程子曰餓死
事小失節事大於是膠固一察之人其家有小女
稱婦而失夫者弗論其有子無子弗嫁也又婦女之患獨是飢死而
其能守不能守弗嫁也夫婦女之患獨是飢死而
已矣即飢食暖衣之中而求强忍能自克於情欲
者仕當不得七耳故其弗嫁之中容亦有不可道
者矣夫父兄之辱莫如婦女之再嫁明矣而婦女
亦自以爲辱也明矣故苟在衣冠之族辭有議再
醮者父兄曰吾免於辱矣其婦女曰吾即弗嫁爲
顧矣嗚呼亦孰知一辱可忍而終身辱之不可忍
也哉於是父兄而賢者勢必將高垣墻謹出入防
啓閉既不欲顯出此意以傷寡者及家人婦子之
心又不可竟置之度外此父兄之苦也即使如此

而仍有萬一不幸遭其不可道者則何如處之或以齊莊公制文姜之法母不可制但當制其從者夫制母之從者與制母何異彊情量勢母不可制則從者何容易制故南子因其子之色變而帝起則制贖終身逋亡武壁以其子弗順己而殺之則黃臺摘瓜之歌至今流涕所以凱風但有自責漢惠惟飲醇酒情勢使然也故古者出妻寡婦苟非天植其性姐截耳務面者又非財足自衡如巴寡孀者又非有子可倚姐孟母陶母歐陽母之類者慮無不再嫁也其父母弗阻也其婦亦直貞而行不爲偶也是以少艾之婦苟能爲伯姬恭姜毀墨自縈亦何忍更言其他若諒其未能也則當勸諭改適蓋古人意寬而識遠是以和風翔洽獄訟衰息而家更得齊也程子之論執理而遺情勢此亦一立言之弊矣嗟乎使今天下果戶堅貞家苦節則吾言罪言也若其未然則吾言何必非齊治之資也耶。

生辰卻賀

宋趙彥遠丞相趙汝愚父也生朝必哭於廟有欲爲禮者號泣而向之元北鑑處士崇仁李自華常以不及終養二親遇初度之日號慟抵暮家人不忍見四諱言之王義上天爵夏縣人無父母生日當倍哀痛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其慶者可矣朱子亦爲須以忌日之禮處之昔唐太宗萬乘之主也欷歔卻賀哀感旁作率禮而不忘如此況儒生學士耶問曰其慶而可也張樂置酒輒車臨於閭里族已後歟曰飲食必祝慕夫始之也身有自始庸而忘之夫劬勞之日而起敬起孝焉扈廿豆觴以壽其親有何不可乎問曰父母歿卻賀禮也將入情之不可以禮說則如之何曰如三君焉號泣而對之使家人見之而不忍言彼誰非人之子乎。

祭禮

於五禮屬吉禮謂之吉者有受福之義孔子曰祭則受福○宜平日與子弟講求熟習方知鬼神之情狀及報本追遠之意○程子曰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到獨昔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自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畧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在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

葬主假有廟傳曰葬生至衆也而可之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葬合人心經不可度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撫衆志之道非之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葬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葬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獺能祭其性然也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必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設所以盡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各分之首義開業傳世之本也○正寢則廳堂也凡屋不問何向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朱子家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爲上自西遞列而東今品官士庶遵用會典中列四龕以板隔截龕外各垂小簾或用隔子眼內關閉以奉四代神主高祖居中第一龕曾祖居中第二龕祖居左祔而祔居右以見尊卑之意不可易者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也謂祔陞祀之意不得專享其祀但附之於祖以受食而已中庸或問曰自吾父祖曾高謂之正親其伯叔父母及衆子兄弟皆吾旁親然此祔位蓋指旁親之無後者言爾若有後者子孫自祀之此則不祔○凡祔昭祔穆祔穆祔如曾祖兄弟無後者無昭穆可祔不祭伯叔父母祔於高祖伯叔父母祔於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於祖子姪祔於祖節孫祔祖龕也其主列於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不用櫝亦可若姪之父與居立祠堂者則遷其主而從之若孫死而祖在則祔何處曰按禮宜祔於曾祖龕妻死夫之祖母在亦然○朱子曰程子謂庶母不可入祠堂然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祀又或庶子能承宗祀繼蠱傳家則庶母入祠享祭亦得禮又曰出母入祠決不可爲子孫者只合就其家之廟拜之若去相遠則設位望拜可也○祔殤之法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凡仕有祿食居有餘貲宜置祭田以供歲祀冬寒贍宜但給祭用可也親盡則爲墓田立宗子主之不許典賣立勿聞官世世共守如不立宗子推家之賢能長者主之各房輪掌亦可

具祭器士應合用之物立藉貯鎮不得他用貧不能造器代之主

人晨謁於大門之內主人盥手子主祠祭者出入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門外恭揖歸亦如之遠出經旬則開門再拜焚香跪告所由俯伏再拜而退歸亦如之愚謂不獨主人主婦雖子弟亦當使習此禮正旦冬至朔望則參設果酒捲簾開櫝貫酒或茶跪俗節則獻以時食俗節如上元清明端午中元重陽十月朔冬至除夕是也○又平日凡時新之物雖至薄必薦于祠堂未薦祖先不可輒自入口有病則禱有疑則筮卜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像遺書次及遺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遞遷之

祝版式用木版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祝文黏於其上臨祭置於酒注卓子上讀畢置於案上香爐之左祭畢則揭而焚之留版凡祭倣此其版稍高亦不妨太小則字多時恐不堪書也

祭文告廟式日專告外其式告云維某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越幾日干支孝玄孫某敢昭告於顯高祖考某府君顯高祖妣某氏顯曾祖考某府君顯曾祖妣某氏顯祖考某府君顯祖妣某氏考某府君顯妣某氏尊靈云云稱令人者如直稱某氏恐人子之心不安矣稱日祠猶食也猶嘗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釋嗣而食之故曰祠夏曰礿礿猶薄也以麥始熟可薄故曰礿秋曰嘗嘗者先嘗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薦而嘗新故曰嘗冬曰烝烝猶衆也冬物成者衆也

時祭春日祠猶食也猶嘗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釋嗣而食之故曰祠夏曰礿礿猶薄也以麥始熟可薄故曰礿秋曰嘗嘗者先嘗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薦而嘗新故曰嘗冬

日烝烝者衆也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具備故曰烝○每四仲月初旬或丁或亥或只用分至日亦可擇日既定主人詣祠堂焚香四拜跪告曰孝玄孫某將以本月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既得日敢告四拜興。**具修**按祭義君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其牲牲具物不可以不備今祠堂與祭田祭器之禮已多在廢墜故行禮之家必合用之旬日之先具備器物演習儀節庶不失誤。**器**正位共用草四椅八祔位用二長桌或椅或凳隨用。楪子每桌二十箇。酒尊。曾每主三箇或用鍾子盞兩祔位用之。牲盤。受胙盤。帨巾二副一有臺太爐。湯瓶。薪炭。罩盆。香案。香爐。燭臺。茅架。模無門則用之。沙盆。一置香案前一置高祖前共二副。祝版。香餅。各色香。紙錢。拜席。**合用祭物**牲醴果茶飯脯鹽之類。餘蔬用者皆宿備。**合用之人**通贊一人引贊二人祝皆先期齋沐。

俱擇子弟及親朋子弟巾之知禮者。先期演習。**前期三日齋戒**主人率衆男子致齋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不飲酒不茹葷此古人之齋法也沐浴更衣不弔喪問疾聽樂凡諸凶穢之事皆不可與。**前期一日設位**主人率家衆灑掃正堂洗拭卓椅。按圖設四代位。陽明先生曰禮以時爲大若事死如事生則宜以高祖南向而曾祖禰東西分列席皆稍降而弗正對似於人心爲安。**陳器**於堂中用一卓子爲香案上置香爐香盒燭臺下置亨沙又特於香案之東南階上設酒架別設卓子於酒架東上盛酒注盤盞受胙盤又於香案之西南階上置火爐湯鉼香匙火筯又設卓子於火爐之西上盛祝版又於東階上設盥盆帨巾二一有架者主祭所盥一無架者執事所盥也又設陳饌大卓於其東。**省牲滌器**主婦率衆婦女司之務極潔淨。○昔孟獻太子賓客李鄴年七十享祖考猶親滌器人或代之不從以爲無以

達追慕之誠此可謂祭則孫其嚴矣具饌每卓果餚菜各五楪粉麵共五楪湯飯共三獻凡祭祀專在誠敬須主婦親入廚監視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尤防猫犬蟲鼠及童稚侵汚如天時祭熟可半夜起具之○近俗儇薄纖嗇不以祭物爲重量直多寡棄貴取賤又其其者或就其日奠祔先期祀禰即以殘品私實俎豆夫爲祖奠而祀禰神不吐之乎移神餘而薦祖其意之乎若此者何謂備物何謂敬事

欽明行事 是日主人以下盛服入祠堂盛服不在巾貧者雖布素之衣浣潔即是惟貴莊敬耳其白太冠不可與祭如有服者易以墨衰方可從事豎洗盥櫝焚香跪告辭曰孝玄孫某今以仲某之月有事於高曾祖考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俯伏興執事者以盤盛主主人率家衆前導至中堂奉主就位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子弟奉祔主奉主○通贊唱

序立 宗子宗婦居中男序宗子之右女序宗婦之左同輩者並列先一輩進前一步子姪輩退後一步不許參差混亂

叅神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引唱

盥洗 主人及執事者皆盥

詣香案前焚香 凡執香宜用左手爐火宜熾務使香氣濃馥

跪酹酒 酹音類以酒沃地也子弟一人跪於主人之左進盤盞主人受之一人跪於主人之右執注斟酒於盞斟畢二人俱起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盡傾於茅沙上以盞授執事者○茅沙即古白茅縮酒之義所以灌地降神求神於有無之間也用磁盆一箇少鋪以沙稻草一把長八寸餘束縛如硯帚形直立於盆中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通唱

進饌 或肉或魚主人主婦逐位自進子弟分進諸位後同

行初獻禮 引唱

詣高祖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執事者跪奉酒，主人受之，傾少許於茅沙上，或曰三滴，古者飲食必有祭，以鬼神不能祭，故代之也。舊禮每獻俱祭酒，今只祭於高祖前，以示統於所尊之義。蓋禮云賓得主人餘則老者一人舉也。奠酒 執事者跪接，置高祖前奠定酒，以祭從尊也。猶安置也，謂頓置神前非奠傾於地也。奠酒 置高妣前 俯伏興平身。 詣曾祖考妣神位前 跪 奠酒 置曾祖前 奠酒 置曾妣前 俯伏興平身。 詣祖考妣神位前 同上 詣考妣神位前 同上 詣讀祝位 通唱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取板，跪，主人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孝玄孫某，若長子在外，衆子居家代祭，則云孝玄孫使令子某，敢其常事，敢昭告於顯高祖考某官府君云云。尊靈日歲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黍盛庶品，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某封某氏，祔食，尚饗。如夏秋冬，隨時改之。如歲暮，則改云歲律將更，時維季冬。 俯伏興平身。 引唱 復位 通唱 分獻 分獻祔位 奉饌 進粉食或麪食 行亞獻 禮 亞同，初獻，但不祭酒，不讀祝，不分獻祔位。 奉饌 進羹湯米飯 行終獻禮 儀同亞獻 侑食 通，對各位酒，令滿，并正筯飯上，蓋弭勸鬼神使饗之之義也。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通唱 主人以下皆出 闔門 休食頃，闔門者，古禮所謂厭也，鬼神居，尚幽暗，闔門，降簾欲使鬼神厭飫之也。 祝噫歆 祝當北向，作歆者，三蓋將啓戶，所以警費也。 啓門 各復位。 獻茶 主人主婦分進於四神也。代考妣，請卑幼分進祔位。 飲福受胙 飲福者，工祝承祖考之命，賜主祭者以酒，而期以福祿也。受胙者，胙，酢也，

儀禮尸酢日賜胙祖考以是相答酢於子孫也詣飲福位即香案前跪祝取高
爵主人之右授生人受酒祭酒以傾於地嘏辭祝曰祖考命工祝致多
福無疆於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福於天宜稼於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嘏音假福也尸也乃
祝爲尸致福於子孫之辭承猶傳也言傳致祖考致至子孫以大福之義也來讀作釐釐賜也勿猶
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常如是也啐酒少嚌受胙祝取俎抄四代前飯
授主人主人嘗之○按飲福受胙之禮凡已不行兄餕餘之典即孫飲福受胙之意樂簡者去此一
節亦可俯伏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祝者揭板
事者積楮錢焚之主人同衆移身視焚訖一揖○或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奠酒則安置在
此既畢則徹去今人以澆在地甚非也送主送主歸祠堂如來儀納之徹饌禮
畢自序立至此略祝文報辭係祝唱外餘太宰者皆通贊引贊分唱○家禮受胙後尚有告利成
之儀按儀禮利猶養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而謂之告利成者嫌於諷尸使去而易其饌也今
祭無尸故去此節

鄉校禮輯教民撫祝文曰昔者祖宗相繼教育子孫懷抱提攜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暖
增減衣服樽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恐傷於蚊蟲或慣罹於疾病百計調護惟恐不安此心懸懸
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勞之恩也雖欲報之未知所以爲報茲者歲序流易
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備酒饌奠饌率闔門眷屬以歡尚饗此文辭語清妻讀此
可以知報祀之意動人罔極之思

徹 主婦監徹酒之在盞注及他器中者入於瓶果蔬肉食更置於燕器俾無褻君神之餘澆祭器而藏之。

餕 音俊。祭畢日夫祭有餕祭之禮也在禮踐餕遍逮於下既以廣神之惠而亦坊記所謂因其飲食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之意也。主人監分胙畢命執事者設男席於外廳女席於中堂尊卑以序內長者一人奉衆再拜斟酒獻於主人跪祝曰祀事既成謹祝福壽主人答曰與汝等共之衆復再拜興各就席燕飲如常儀畢各肅揖退主婦與衆婦行禮於內與男子同燕畢各以其餘分給內外僕從務使周徧。凡本家子弟有賛禮者俟禮畢補行四拜畢。其賛禮如非子弟則主人於祭後即延於外廳奉衆再拜致謝以祭餘設席待之俟其退然後集家衆分胙燕享仍以胙遺之。按祭乃爲子孫者大事故特詳解於此篇凡他祭皆倣此而行不復逐款細列。

或謂祭先之舉固當備物備儀矣或貧乏無力及單丁無助者爲之奈何殊不知宗廟之祀自天子至於庶人節文各物差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則一寢廟雖不崇而修除不可不嚴器皿雖不侈而濯滌不可不潔祭品雖不腆而享饋不可不親禮雖不得爲而誠意不可不盡按士如無田則薦食菜羹便可享先所謂溪澗沼沚之毛可薦於鬼神也若其陳設無力即一席而合享之可也至於執事無人即不用賛唱獨遵儀節而行主人自讀祝可也則雖貧乏雖單丁亦何難舉之有

始祖 惟繼始祖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丘氏謂遷居此地之祖及祔有封爵者按厥初生民之祖則神氣邈遠不相感通恐非士庶人所得祭當以始遷始封爲是今若所居遷徙不常及先世原無封爵則當以所知者爲始祖

○以紙牌書顯始祖考某官府君神位顯始祖妣某封某氏神位位於堂中南向質明主人盥洗詣香案前焚香跪告曰孝裔孫某今以冬至有事於顯始祖考某官府君顯始祖妣某封某氏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俾奠獻告畢行降神禮餘儀節俱同時祭用贊唱祝文云維年月日孝裔孫某敢昭告於顯始祖考某官府君顯始祖妣某封某氏曰今以仲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柔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是日凡同居合族之人皆與祭分爲兩列左昭右穆相向以北爲上祭畢合族燕飲最尊者一人爲主席南向與之同行者亦南向稍偏其餘昭穆位於東西人衆則重行分坐長者一人帥衆獻酒於主席者再拜致祝辭如時祭餕食儀仍東西相向拜畢登席盡歡各肅拜而退此日尊長當以孝友敦睦之義隨意致辭訓誡合族○此祭及下先祖祭乃伊川先生以義起祭後覺得似稽皆不敢祭今以義處之祭始祖所以追報功德祭先祖所以聯合宗人似皆人情所不容已者況一歲二舉其制既異於禘祫而且儀物皆各從其分亦無僭禮之嫌也

先祖

以上祖所謂先祖也惟繼始祖與繼高祖之宗得祭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祭之○以紙牌書第幾世顯祖考某官府君神位第幾世顯祖妣某封某氏神位凡初祖以下各照世次書列牌位以最尊者位於堂中南向其餘祖考妣無神主者作紙牌有主者至祭時請主出每考妣前設一卓如多列不下則每列各設一長卓或考左妣右分列亦可將祭主人率家衆詣祠堂焚香跪告曰孝玄孫某茲以立春合祭先祖於正寢敢請高曾祖考妣同伸奠獻告畢奉主至中堂依序陳列其他神主在別室者皆倣此祝文改仲冬陽至爲立春生物祇薦歲事下增凡我宗親咸茲

合食二句餘並同始祖祭。諸儀節並同始祖祭。用
賛唱享饗燕飲儀亦同。○丘氏曰家禮引程子謂
祭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則自高祖以下四時
常祭者不復與也今擬作高曾祖考祭之所以然
者蓋專爲合族以居者設也凡其子姓在序拜奔
走之列者其祖考皆在焉不分遠近親疎皆合享
於一堂合祀死者所以聚生者也○按冬春一十
祭朱子疑似禘祫而嫌於僭始行中罷立春一祭
程子丘氏之說又微有異同昔人謂禮以義起觀
人情之便與否而斟酌之也愚謂冬祭始祖春祭
先祖有力者行之安矣若力或不逮則祔先祖於
始祖之祭雖合享而不爲疏族姓單寡之家祭先
祖併及高曾以上依丘氏之說可也或族大而勢
難同依程子之說惟祭高祖以上之祖其餘祖考
妣雖不與而不爲簡各從其宜
而行之是亦禮也覽者其擇焉

禰。音你。○父廟曰禰禰者近也。惟長子得祭支子不得祭。

季秋祭禰。程子曰季秋成物之
始亦象其類而祭之。○儀節並同特祭用賛唱但
請考主而請妣主以配食祝文曰維年月日孝子
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尸以
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其天閉極謹以粢盛庶
物用伸奠獻尚饗。○按禮記子不得祭然或異居
住遠而仕宦他方聽如朱子所言紙牌標記爲位
忌祭亦如之。

忌日 見部喪禮

禫祭後

生忌 儀同忌祭用賛唱但祝云歲月推遷生辰復遇
龍江君子有既有慶沒寧欣忘追遠感時云云俱同。○沈
當年祇觴行慶之日矣感時悽愴情有固然處之
來禮不
無太過。

生子 滿月見廟設酒饌盛饋焚香四拜酌酒跪獻酒
告雖日某之婦某氏以某年月時生第幾子

名某敢見主婦抱孩同見俯伏四拜禮畢。

授官 設饌禮○贊唱 **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酌酒** **跪** **祭酒** **奠酒** **讀祝** 文云某年月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沾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俯伏興平身**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以上祝文外凡大字者皆贊唱後入泮鄉會儀俱同○若仕者有父兄主祭則云某之子某或某之弟某○貶降則云貶某官蒐匡先訓惶恐無地謹以後同。

附 **入泮** **鄉舉** **成進士** 入泮祝云某以某年月日承先訓得遊庠序鄉舉則云某以某年月日中式某省鄉試第幾名奉承先訓得登賢書進士則云某以某年月日會試中式第幾名殿試第幾中第幾名恩賜進士及第或出身奉承先訓得遂成名云云餘並同授官

受封 親能義方教子子能揚名顯親朝廷養士恩深祖宗積善世久幸遇茲典何以祇承逢謝闕庭告知家廟。

儀節 前一日 **誥案於正廳中** 設香案於誥案之南其日鼓樂如無綵亭用盤彩二人捧前行 **受誥官前行** 至誥將 **受封者出大門外迎接** 命婦服冠服迎於門內 **候誥輿** 即綵亭 **入門** 廳前至 **各就拜位** 執事者捧誥置於案贊禮者焚鞠躬五拜三叩頭如命婦則不必叩頭○捧誥入 **詣家廟** 贊唱 **就位**

鞠躬四拜平身。酌酒。跪。祭酒。奠酒。

讀祝。維年歲次月朝日辰孝玄孫某敢昭告於高曾祖考某某之靈曰某之子某以某年月日佩荷皇仁推恩所生誥封某爲某官某氏爲某封奉承先訓獲受恩榮餘慶所及不勝感慕敬以酒果用申虔告謹告。俯伏興平身。鞠躬四拜平身。禮畢。

追贈。朝廷推恩封贈皆許請告焚黃蓋以孝治天下亦恤臣子之私也某承恩命于里還鄉慶溢宗祊光榮父母所行之禮不宜簡略某子曰近日焚黃行之爲得禮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今擬改題於廟焚黃於墓儀節於後

家廟改題。前一日齋宿設位陳器令善書者以黃表紙錄制書月日照誥軸寫告辭祝文各一通齊備設香燭案於所贈之主龕前卓設盥盆帨巾以便請主又設題主香案於正廳東西向另置一卓子於側備淨水刷子膠粉盞新筆墨硯於上卓用火盆炭火少許以便改題神主再設神位正庫於堂中贈主每位一席總設一香案置茅沙盆設宣制位於香案左南向設讀祝位設主人以下拜位別設一卓子於阼階列酒注盤盞獻餞其祭品豐儉隨時阼階下設盥盆帨巾立贊引及各執事西階下置一卓子設大爐茶盞以便行禮。

儀節。祠內點香燭主人以下各盛服仕者青綿繡男列於左女列於右。盥洗。啓櫝。惟啓所贈之櫝。出主。主人每一世列爲一行出考主主人復位。各復位。詣香案前。主人跪。焚香。告辭。主人自告曰孝孫某如贈及曾祖父母則云孝曾孫某如正贈父母則云孝男或父兄爲

主。則云今某子某。或弟某。祗奉制書。追贈顯祖考某官府君。爲某官。顯祖妣某封某氏。爲某封。顯考某官府君。爲某官。顯妣某封某氏。爲某封。謹請神主。改題奉祀。出就寢堂。恭伸祭告。謹告畢。焚於燭上。○內上。某官某封書。新舊。**請主**。執事者以盤盛主。舊衝。後。某官某封書。新舊。捧之。各櫝安在。各主後。主人前導。至正寢。安於香案上。主婦以下。候之堂中。執事者奉主。洗去舊字。別塗新粉。殘近火。候乾。如祖考並封。則寫字時。奬祖考爲序。**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凡改題。外改中不改。蓋主式有前面。有陷中。謂陷中者不改也。題畢。以所洗之水。灑四壁之上。櫝面亦奬。官封。寫紅紙。發下條。藏之。○凡改題官封。與初喪題主不同。世俗或請尊貴。或請有司。槩云。點主。於家禮無據。**奉主**。執事者以盤盛主。如前儀。各奉主。置堂中正席椅子上。各椅須整高。使主趺。略與卓平。櫝各置後。置畢。即退。易錦繡吉服。候行祭告禮。

賛唱。**序立**。左右如前。若仕者有父兄則父兄主祭。仕者立本位。下皆拜。**參神**。主人以賛唱。**躬四拜興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酹酒**。盞。頂茅。沙上。**俯伏興四拜興平身**。**進饌**。或魚或肉。主人。**行初獻禮**。**詣神位前**。如賢。代。或三代。則如時祭儀。詣某考妣神位前。如有前母者。先前母次。及母。但以顯妣某氏別之。**跪**。執事者以盞授主人。**祭酒**。少傾茅。沙上。**奠酒**。執事者授盞。置考位前。**奠酒**。執事者授盞。置妣位前。**俯伏興平身**。**詣讀祝位**。**跪**。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跪。於主人之左。讀曰。維年歲次月朝日辰。孝男某官某名。敢昭告於顯考某官某君。曰。書舊銜。顯妣某封某氏。如封及祖。則先補入祖考妣。某奉承先訓。竊祿於朝。如外官。則改此句。爲叨有祿位。俾

苟皇仁推恩所生乃某月某日詣贈考爲某官妣爲某封惟是音容且遠追養靡從祇奉恩命且喜且悲敬宜以聞益增哀慕謹以牲醴黍盛用伸虔告謹告。○如受敕則改誥爲敕如再贈則於贈字上加加字。

宣制詞 制詞先以盤盛置香案上正中。至是贊禮聲音響亮者一人立香案左南向高聲宣讀。

俯伏興平身。進饌 進粉食或麪食。

行亞獻禮 儀同初獻惟不讀祝宣制有父兄則父兄行初獻終獻仕者行亞獻。

進饌 進羹湯米飯。

行終獻禮 儀同亞獻。

侑食 添滿併正筯飯上預溫熱酒甚各位酒。

鞠躬兩拜。興平身。點茶 僕婦捧茶盤主婦親詣各神位前送茶一鍾。

復位 主婦復位。

辭神鞠躬四拜。平身。焚祝文 其所錄制書黃紙留待墓上焚用。

禮畢 主人主婦率前儀奉主入櫝子弟捧主主櫝或用盤盛盤內預備香爐前行主人隨後送入寢廟原安神主處主人及各子弟北向一揖而退撤日行焚黃禮。

墓上焚黃 墓所先搭廠或帳棚陳設祭禮預備祝板寫祝文二通后土神位香爐燭臺二副紅燭二對燈盞卓圍香盒香餅盥盆帨巾爵盃每位三隻酒注貧筯粉飯吁張火把元寶銀錠紅氈多備。○是日奉原黃制書於綵亭內鼓樂前導至墓所先祀后土後告墓其祭后土前各用大盤盛牲饌酒盞匙筯如常。

祀后土儀節 贊唱

降神。盥洗。詣香席前。跪上香。酹酒 盡傾於地

俯伏興。祭神。鞠躬兩拜。平身。初獻酒 主人執盞授執事者安置神前

跪讀祝 祝跪主人之左讀曰維年歲次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昭告於本山土地之神某祇奉制書追贈某親某官某府君爲某

官某親某封某氏爲某封惟茲窀穸實賴神休遵典昭事敢有弗虔瀆蔡雖微庶將誠意惟神鑒歆永奠厥居尚饗

俯伏興平身。亞獻酒。三獻酒。並同初獻但不讀祝

辭神兩拜。焚祝文。禮畢。

焚黃儀節。

唱序立。主人以下各就位。執事者有笏纘吉服有公服者各公服

參神。鞠躬四拜平身。降神。盥洗。詣香席前。古人用潔席於墓前設饌今人或用卓椅香案聽便

跪。上香。酹酒。即醴墓地不用茅沙

俯伏興兩拜平身。初獻禮

詣顯考顯妣神墓前。若祖則云顯祖考顯祖妣若列塋非二則逐墓詣

跪。祭酒。滴少許於地

奠酒。置考位前奠酒。置妣位前

進饌。或肉魚

或俯伏興平身。詣讀祝位。祝跪主人之左讀曰。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男某官某名敢昭告於顯考某官某君且書舊銜顯妣某封某氏且書舊封之墓茲者祇奉聖恩如奉慶典則日覃恩追封顯考爲某官顯妣爲某封已於家寢卜日改題伏念恩綸下賁泉石生光幽德昭聞慶賜後代期養無從不勝感愴謹潔牲醴粢盛黍餘以焚尚饗

宣制詞。聲音洪亮者一人之香案前面東立讀

俯伏興平身。亞獻禮。儀同初獻進饌用粉但不讀祝不宜制有父兄則父兄行初獻終獻仕者行亞獻

終獻禮。獻進饌用羹飯

俯伏興平身。焚黃。執事者捧所發制書黃紙就香案前俾祝文焚之

辭神。鞠躬四拜。禮畢。

墓祭。三月上旬擇日今俗用清明日儀同時祭而去飲福受胙拜畢環遶省視除草辣添土祝文云

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秋日則改云霜露既降瞻帷封塋不勝感慕謹以黍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夫墓爲先人體魄所藏當拜掃之時俾無荒也禮也然寒烟蔓草愴焉生悲斯至情之不能已者故朱子稱湖南風俗猶有古意人家上塚往往哭盡哀他處則不然矣今世俗或假拜墓之便延賓宴飲甚至歌管喧闐漠無哀思噫俗敝甚矣謹追遠之禮者其思所以維之

遂祭后土 施席於墓左○贊唱設饌如家祭

就位 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跪 上香 酹酒 俯伏興平身 初獻酒 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跪 讀祝 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土地之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之墓維時保祐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亞獻酒 三獻酒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朱子曰此見墓祭土地之禮全然滅裂吾懼焉既爲先人托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

宗法附 家禮以宗法爲主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之而祭尤重今法久廢不能遽復然愛禮之士當存其遺意云

別子爲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繼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宗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 宗是也是謂大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 宗有四有繼禰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

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此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然本其遺意以明世大則是卿大夫以下之宗法皆有可類推講明者丘氏則謂其於今人家不盡相合另爲一圖學禮者參互觀之庶明於古人尊祖敬族之誼而孝悌之誠將有不能自已者矣○呂汝公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貧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畧可舉行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合議家廟難因支子而立小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朱子曰父在主祭子出仕官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官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也

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岩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不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若併無不適只得立庶長

丘氏曰按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爲圖於左專主人家而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爲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法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太宗小宗圖

始祖（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爲始祖）

長子繼之（子孫世世）爲太宗（族人主百世始祖墓祭不遷）

高祖（傳至玄孫）爲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毛曾祖廟祭至其子五世則遷）

曾祖（傳至玄孫）爲繼曾祖小宗（統再從兄弟毛曾祖廟祭至其孫五世則遷）

祖（傳至玄孫）爲繼祖小宗（統從兄弟主祖廟祭至曾孫五世則遷）

禰（生子所）爲繼禰小宗（統親兄弟主禰廟祭至玄孫五世則遷）

漳郡張二棟宗法考曰宗法尺宗一。親小宗四。別子爲祖。以嫡承嫡。百代不絕。是爲太宗。太宗之庶子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世則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所宗。若祭之大宗絕。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於宗子。其餘庶子。雖貴且富。皆不敢祭。但祭必祭於宗子之家。故祭不瀆。禮不亂。祭舉而神享焉。祭畢則合族以食。宗族有事。必以聞於宗子。乃告廟焉。宗子死。族人雖無服者。亦齊衰三月。以盡重宗之禮。○宗法不可行於今者。以封建不復舉。學校不分。得爲者。惟藩封與勳戚近之。然所宜者。勢而已。復修井田不復制。其不可行者。勢也。於勢稍順。而非其要也。將欲維持族類。以附於小宗。其爲說有三。尊尊。老老。賢賢。惟所遇焉。斯可矣。視其族行輩長者。得主之。斯尊尊矣。無已。而德並足稱。年行雖卑。亦得主之。斯老老矣。無已。而行與而年高者。得主之。斯賢賢矣。此宗法之變也。

宗祠 祠堂之制。外爲中門。中門內爲二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階。階下瞻地廣袤以屋覆之。今可容族中序立。上建廳屋三間。以奉先世神主。又爲遺書衣服祭器及神廚庫。又於後設庖湢井廁之所。繚以周垣。於其東別爲外門。常加扃閉。凡子孫入祠堂。當正衣冠。即如祖考臨之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惰。○置常稔田五十畝。別蓄其租。專充祭祀之費。其用券。即其郡其氏祭田六字號。券卻亦勒石祠堂之左。

祭器 祝板。香案。香爐。香盒。瓶匙筯。燭檠。俾子孫永遠保守。

帛箱。茅沙盆。毛血盆。牲盆。茶壺。茶匙。玄酒尊。酒壺。酒爵。磁盞。疏。碟。筯。俎。豆。胙盂。磁匙。銅盤。歌童。二懸鼓。石磬。祭帛。神卓。神椅。伺火爐。湯瓶。鹽盆。帨架。二。以上諸器。藏祠中。不得濫用假借。

廟立五龕 禹航李氏曰。宗祠之禮。余創立五龕。中龕祀百世不遷之主。其餘四龕。分祀四

親親盡而祧亦禮以義起耳或曰昭穆取南北對峙今龕皆南向則特祔之義所居而昭穆安定曰位向者南則各全其尊矣以龕隔之則特祔殊別矣況中龕巍然獨尊而四龕各別二世左右各位世次秩然參之廟制仍有變通而無移剌者此余所爲立五龕意也

不遷配享

祧主則埋於墓號近世以偽蚓祖家爲忌故特設祧間以遷之今亦遵制毋遇應遷主於除夕祭畢告祖奉主登閣亦橫渠先生所謂合祭而後祧遷之義也若夫出類邁族者可盡遷乎考之於禮亡論貴賤貧富凡能踐修厥猷恪慎克孝及種種懿德殊績爲羽儀者皆當配享廟庭如古鄉先生有道者歿則舉而祭於社之類夫有道之士鄉人猶企慕之俾令血食況祖乎又況子孫之綏我思成更有切於鄉人者乎禮曰尊尊親親配享孰尊也不遷致親也蓋其克配於祖者也不遷於後者必其能祖者也不然必其有功於祖者也不遷於後者必其能啟後者也不然必其有功於後者也其他或以道德或以節義或以勳猷或以崇爵榮宗或以清標振俗或以博洽著聞或以家賢稱紹或以著當蓋與二典以不遷爲尊要在詢謀僉同毋得狥私減公輕舉冒濫以致汚衊先靈有垂典制也

祧

主定制

李氏曰夫四親盡則祧義禮者類能言之第徧嗣且繁各派尊卑懸絕何能分別四代又安所裁據而遷也況宗子主祭冬屬甲行勛祭尊長或綴然有四五輩踵之則未死之親已在應遷之列倘祖繼物故將因親盡而不入祠乎抑纔入而即祧乎將狥情留祀而不遵祧法乎宗禮則情不甚狥情則禮且盭敷世之後必致盈庭議格主不能祧而宗法自此亂矣因細考宋儒諸家所論四親惟主宗子餘親各祀於寢室故無礙祧法耳若吾家宗祠則建同堂兄弟子姪協力勛成一二代後倘以親盡而無所容乎將使分支別派各以世限至有三進祠而不可得者是此祠也端爲宗子一房而設而其餘支庶尊不得蒙血食之享甲不得與聊祭之榮五服之外頓成果

越矣夫豈建祠收族之初意乎然則將奈何曰
計之自下四親惟由宗子逆數而上至四代爲准
以後支派繼別當以各支見在子孫推其分之極
爲者爲主各計其四代盡則遷之至各支又分別
子亦復如是論世庶人人得奉其四親以展孝思
而宗庶均平無容撓格雖百世可述而守也蓋四
世而祧者法也親盡四世而不泥於宗子者情也
情以濟其法之窮而使祧法親疏兩無所妨則善
之善者矣

編識主櫝

識音志○李氏曰大廟祭雖止四
世然以後各支漸分世代或有兄
弟數人者或數十人者或十而千百者中除不遷
之主外各儘四親祭則並祭祧則並祧必無異同
第恐神主漸多臨祭啓閉或致紊亂必用字號編
識爲世次等級方有倫紀今比照林塘范氏祠規
用恭寬信敏惠五字一代用一字惠字下用公侯
伯子男男字下用貌言視聽思思字下用宮商角
徵羽各五字上列其房下標其號各硃書太字於
主櫝外用便識認則一覽而世代昭然以後依次

遊書雖歷世久遠屢經
遷祧亦井井不紊矣

尊祖之法

方正學曰立祠
必謂秩祀始遷祖月吉
來祭畢相率以齒而宴齒之最尊而有德者向
南坐而訓族人曰凡爲吾祖之孫者敬父兄慈子
弟和隣里時祭祀力閑藝無胥欺也無胥訟也無
犯國法也無虐細民也無博奕也無鬬爭也無學
歌舞以蕩俗也無相攘竊姦侵以賊身也無棄子
也無天故不娶妻也勿爲奴隸以辱先也有二於
此者生不齒於族死不入於祠皆應曰諾然後族
人之文者以識至登下一歲之生辛而書舉族人
之戒否其有婚姻相賙患難相恤善則勸惡則戒
臨財能讓養親事長能孝而慎親姻鄉里能睦而
厲此其行之足書舉書之累有足書者死則爲之
立傳於識其有犯於前所訓者亦書之能改則削
之久而愈甚則不削而書其名族人見必揖雖貴
賤貧富不敵皆以其屬稱喜必慶戚必弔死以其
屬服無服者爲之是日不內而群哭之群祭之群

睦族之法 祠祭之法復置田多者數百畝寡者百餘畝儲其入俾族之長與族之廉者掌之歲量視族人所乏而補助之其廉則以爲棺槨衣衾以濟不能葬者產子者娶嫁者喪者疾病者皆以私財相贈遺立典禮一人以有文者爲之俾相族人吉凶之禮立典事一人以敦睦而有才者爲之以相族人之凡役世擇子姓一人爲醫以治舉族之疾其藥物於補助之贏取之有餘財者時增益之族之富而賢者立學以爲教其師取其行而文其教以孝弟忠信敦睦爲要自族長以下士庶而私典事而惰相禮而野不能睦族沒則告於祖而貶其主不祠當而不以教者不祠師之有道別祠之

不廣睦之法 宗族歲爲燕樂之會四能祔者則否。八月也十有一月也其物則時祀之餘也其品則豕與羊各一酒醴羞果惟所有而不必侈也酒以七行九行爲節也位以尊卑長幼爲序也苟尊矣雖貧且賤以齒也其

言惟孝弟忠信而勿褻也勿譁也勿慢也飲雖異而勿違禮也立子弟二人爲執禮以佐酒酒至揖請飲既飲揖請酳既酳揖請殺羞一人歌詩其詩則蓼莪棠棣葛藟東門唐之杕杜谷風雅之黃鳥之類貴其能感人而敦倫理也其數則如酒也立二人講說嘉言古人及子教者皆在所取也將歌也將說也執禮揖曰請肅以聽皆供而坐坐則肱相比行則武相銜舉觴飲酬食羞皆後長者畢則族揖辭而退小者送長者於家然後返。○歲爲禮儀之會三冬至也歲之初吉也夏至也冬至陽之始生也君子之道自此始亨矣宜有慶也是日昧爽舉族自縣冠以上咸盛服造祠下相揖趨及門祝啓門以次入序立以時羞獻尊卑皆再拜班趨出族之長坐別堂次長者率群昆弟子姓捧觴稱壽畢皆拜遂以次飲酒相拜如禮典禮以識至北向坐讀之長者命衆生衆生聽善惡之在書者咸讀無隱設席於南楹之東北向署其上曰旌善之位善之多者長者命之酒俾少者咸拜之典禮

翼以號位署南極之西曰思過之所惡之累書而不改者俾立其下於是長者以誥所刻傳諸盛衰絕續之故明言之而生以常訓曰爲善如嗜飲食去惡如去毒螫慎思哉勿墜爾先祖之祀粟拱而聽皆俯首就班再拜出少者授長者杖以戶行乃還於家夏至陰之始生也君子所宜慎也是日素服謁祠如冬至禮不飲酒不相拜讀誥之儀亦如之歲之初吉慶丼如冬至禮不讀誥○鄉黨之制歲爲燕樂之會一其時以秋其物以祭祇之餘其坐以齒以德以爵其禮主於讓其儀如宗族之會歌詩說嘉言亦如之其詩以伐木魚麗南有嘉魚菁菁者莪賓之初筵擇鄉人子弟群歌之其誦嘉言也耆老之賢者舉以教在坐者皆起應曰祇奉長者之訓凡族人鄉人不與於會者八悖倫者鬬爭者相訟者使酒而酗者博奕者過累書而不改者虞鄉里者言僞而行違者皆君子之所棄也不善者棄而後知所戒然後善者尊而益勸鄉戒立而俗寧有不美者乎○凡人家弟子入小學者須令其熟習歌詩讀禮節至成人而止

附祠祭詩章

穆穆我祖輔我後人視我後人支由體分我子若孫我弟若昆念爾所生勿替爾祖之心凡人之生均出父母我爲父母乃有孫祖何分之人自有兄弟無念爾所生而利之爭骨肉戈兵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聚閱如商如參兄弟商參不念爾父母列念爾祖穆穆我祖念我孫子同屬於毛同離於裏兄弟離矣妻子貽矣我之孫子亦我儀矣故海我子善我師之兄弟利爭勿我似矣穆穆我祖有儼其臨我弟及兄而子及孫皇皇駿奔式念祖心罷也潔牲庶也臨歆

土地祭

附○朱子大全有四時祭土地文夫墓祭祭后土今時祭祭土地亦禮之宜也每季仲月擇日及歲暮布席陳饌春則於所居之東夏南秋西冬北隨從設饌如墓祭土地之儀簡祝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土地之神維此仲春歲功云始爲庇聚事敢有弗虔瀆藁雖微庶將誠

竈祭

惟得祀完及歲暮祀竈具饌用紙隅書司竈之神置竈上焚香再拜跪告曰今日歲暮敢請司竈之神出寢就祭迎紙隅正寢堂中儀節與祭土地同祝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司竈之神歲云暮矣一家康吉享茲火食實賴神休若昨報事罔敢不虔非禮祭誠惟神歆顧尚饗

附○五祀戶竈門井中霤也土制大夫祭五

五祀祭

德旺秋祀門時主閉藏冬祀行季夏土旺祀中霤白虎通則冬祭有井而無行取水主之候後儒又有門戶合一而用并行者洪武間帝淫祀民間許祭竈然春祈秋報又許祭五土五穀神中霤室中土神則土地之祭未嘗禁士庶征行道左有神道祭亦類祭門戶行設五祀祭士夫家亦當舉茲立一潔室置一木主上書本家戶竈門井中霤之神以存古禮家人禱病質疑必先五祀歲時一合祭祭以嘗穀用一家其祭竈祭祀仍同衆行可也○儀節同前祝文云維年月日信士某敢昭告於本家

五祀之神惟神體本五行用切民生飲食起居出入經營咸賴神功延慶納禎茲當歲暮感報同情虔伸殺醵薦此微忱尚饗

呂和叔曰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禱慢莫甚豈有受福之理哉至於設遇水旱止可相率所禱於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

里社祭

羣祀合聚群小喧呼鼓舞非士君子所宜為

附○此城市里社也何氏曰社曰宏會隣里鄉黨共祀於土穀神祠亦有另聯一社以祀城隍之神者其社每以二十家為度輪流一日祈直祀畢就宴於其家謂之義社此社之中但能德

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呂氏之鄉約徧以行於其間則朱子之家禮亦可漸此而舉寖寖乎禮義之風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未必無小補也。

鄉社祭 附○會典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祈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用潔淨壇場凡春秋二社預期準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羊豕酒果香燭紙錢隨用。

前期一日齋戒 會首及預祭之人皆宜齋戒沐浴。

設位 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前五土居東一案五穀西一案設牲案香案於正中設讀祝位於香案前設會首拜位於壇下中間設與祭拜位於會首後設引禮執事人位又於其後設盥盆帨巾於東階上設酒尊所於東南階上設祝版於香案之側。

聚立 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

焚香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會首以下皆隨班行禮。引禮者引會首一人跪舉盃執壺獻酒。引禮者唱三獻酒訖。

俯伏興平身 **詣五穀神位前** 同上跪獻酒。

俯伏興平身 **詣讀祝位** 皆跪。會首與衆人皆跪。

讀祝 引禮者取祝版跪於會首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都某甲某人等謹致祭於五土之神五穀之神曰惟神發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恐賴生植特維仲春東作方興謹具牲醴茶果祈告伏願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京祿神其鑒知尚饗○如秋社則時維仲春二句改為時維仲秋歲事有成恭伸祈告改為恭伸報祭。

俯伏興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執事取祝文紙鏹併焚之。

禮畢 ○設席既備將飲福。

讀抑強

扶弱誓詞 令一聲音響亮子弟立讀之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娶周給其家三年不出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之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僞一切非爲之人並不許入會○右各里先造一誓詞牌將誓詞楷書其上臨莊便於舉讀

讀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散 明初聽鄉里以厚風俗

附論

禮記祭義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鄉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矣乎○按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又宜早不宜宴早則精明之至可以交於神明晏則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跛踦而不敬大矣所以要先期齊戒齊之日致其思慮祭之日若有見聞文子雖不得主祭至於齊戒盡誠則與主祭者不異

根本孝弟 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生於心者何誠與敬而已矣今人但知庶品之豐儀文之備曰我能盡祭祀之禮也而於誠敬何有縱或有之不過勉強於一時豈能動冥漠感鬼神必先素有賠室屋漏之學以孝弟爲之根本一其心志潔其氣體肅其衣冠澄其念慮聚得自己精神方可與祖考精神相接若其爲人平日不率父祖之教

放辟邪侈辱其先人墜其蒙羞當對越祭告之日懇媿不暇何面自以見祖宗而致其誠敬哉或生時不盡孝養死後雖刻五內二牲終日百拜瀝血投誠追思感慕爲祖宗者孰肯與之交接而歆享之耶

子弟習儀

宗廟中以有事爲榮以嚴肅爲事擇族中子弟數人習學唱禮不惟使聖者得伸其敬而冥頑者有所感發雖幼稚者亦可漸知禮儀矣○凡祭時各宜虔誠肅儀如祖考臨之在上毋開言毋跛踦毋咳嗽毋嘻笑毋搖扇聽贊禮者唱聲靜方下聲靜方起庶不致參差此宜先期演習者也

禮寬老病

老者不以筋骨爲禮又禮云男沒則姑老站立於旁以觀子姪或有失儀即爲舉出祭畢詣跪於祠或老疾不能久立者降神之後即休於他所待辭神時復來四拜可也其年幼有疾者俟禮畢叩頭如朔及婿若在自當免避

灌地求神

須俟祭畢另拜不得與衆同列

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言揚鬱金香草之汁以和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曰鬱合鬯臭所以求神於陰也後世酹酒降神實取此義又曰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爇蕭合羶薌○爇音蕭燒也蕭香蒿也取其蒿及牲之脂膏合黍稷而燒之使其氣旁達於墻屋之間所謂求神於陽也此雖是諸侯之禮後世焚香祭神實取此義按古無今世之香漢以前止是焚蘭芷蕭艾之類後世越入中國始有之雖非古禮然通用已久鬼神亦安之矣○又太古無酒之時以水行禮故曰玄酒在室玄酒即明水也後世祭則設之重古道也今從俗不用亦可

出仕主祭

古所謂支子不得主祭者蓋高曾祖禰神主皆從宗子稱呼所以叔難尊卽係支子不得自專而祭必告於宗子也宗子有故庶子代攝凡有出仕者不拘宗子支子俱得自以上牲祭於正寢用生者之禮也支子有父祖在者父祖主祭無父祖者方敢自行而尊長不預宗子則請出神主分昭穆排列支子則另設黑紙牌位隨祭主所稱而粉畫之高祖考妣之位居中南向曾祖以下之位左昭右穆各依尊卑次序而排不得相對並列此如曾祖考妣爲昭西向祖考妣東向爲穆其席但下一尺許則不相對也有伯者伯父伯母爲昭考妣爲穆各退後七八寸則不並列也其紙牌祭畢則焚之此亦古今之通禮如陞遷封贈改題神主等須仍該宗子告祭於祠堂之中焚黃則出仕者自行於墳墓之所凡儀文悉依家禮而行當以此爲節範也。

祭品從宜

朱子曰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蔬器代祭器常饌代

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惟紙錢始於殷長史漢以來里俗稍以紙寓瘞錢至唐王與乃用於祠祭似古人但以此代幣帛今則交際鬼神天下通行其衡陽粵滇所產之錫商旅皆轉輸於杭州以爲錫箔其男婦工作仰食於此者何止數萬餘人似若爲無益之費但民間疾病禱祠與夫冥司神怪之事恍惚變幻往往往捷應如響幽明之故莫有不可究詰者。

承繼立嗣

沈龍江曰長子不得出繼爲父後故也兄爲宗子而無子而爲弟者止一子將以爲兄後則弟可無子乎曰不然宗子所承者祖廟之祀弟無嗣止其一身耳孤爲重以是而較仍後兄爲急後兄所以後祖也蓋主鬯不可一日而無人弟猶可待其子之子立孫也。○章郡張一棟曰繼祖之意甚重若兄死而無後弟又未娶未卽有子弟可奉祀并祀兄不必更立他人之子爲兄後若立他人之子則相傳之脉絕矣死者必不安○孤子不可出繼指其兄已喪只有一子別無兄弟者

言。故不容中絕他親。置其父於無後。爾若雖自幼失父。然有同胞嫡兄。兄繼父後。值伯叔無子。來聘立繼兄以禮法遣之。何不可哉。

何氏曰。古人承繼。惟繼宗嗣。今人承繼。惟繼財產。非禮也。亦非義也。竊以宗子無後。宜立承繼以重宗嗣。其餘次支無子。生前未經立嗣者。死後不必立也。當如禮之無後祔食。祖廟宗子主其祀事。或有所遺。空俄置祭田。永杜爭奪之患。○未亡人。但擇賢姪。是徒知愛其女。而不顧其夫之無後也。潛抱他人之子。是恐滅夫之祀。而亂其宗也。罪大惡極。宜禁論之。○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爲後。鴻鴈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或以叔稚姪或以弟爲子。於理安乎。兄啟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爲嫂制服。如今世爲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庶無害也。

屠氏曰。凡繼子者。必須倫序相應。先儘同父同親次及功緦五族。姻俱無方可擇。立遠房同姓爲嗣立嗣子。後又得生子。而立後。必其所生者。其家產與原立子。必均剖而柔授之。方是原來父母之心。苟薄養而歸之。小人之尤也。又凡立嗣子者。如家資富足。當立一子。不徒可以弭爭。萬一有賢不肖。亦永世不失所恃矣。

按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許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杖六十。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往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疏義曰。以其無養之恩深也。問曰。路拾小兒。既託爲所養。若後無子。許承襲否。答曰。三歲小兒。許攻養者。謂恐殞絕性命。本非血屬理。難承襲。○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

謂如亡殁疾患之類，嫡太子孫襲爵若無，嫡太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爵，如無庶出子孫，則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爵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擅越襲爵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遠充軍。他人教唆者，並與犯人同罪。

立嗣子禮 古者太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所以重宗祧，隆嗣續，先儒以爲至正大公之舉。其旨深矣。後世此義不明，潛養異姓之兒，不免苦鄙之禍。而立族人之子者，則又不論其派之親疏，義之當否，惟以私意簡擇之。爲人後者亦不論其當繼與否，而因家貧以爲利，甚致骨肉之間，仇怨爭鬨，蓋由宗法之不明，而嗣禮之不講也。禮曰：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所以重繼也。程子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所以重宗也。然則嗣禮，胡可云苟哉。

告廟 先期五日，會族人，立贊相，戒聘使。○厥明，詣祠堂，焚香，再拜，跪告曰：維年月日，某敢昭告

於某府君曰：某年齡漸長，未得胤子，竊恐世業承守無托，茲擇某之第幾子某，昭穆相應，資性可造，倩禮無竭，謹行聘禮。

納聘 先期三日，厥明，使齎幣，詣其子生父之門。主人揖入，再拜，興，使奠幣，世揖，議曰：某親某未有胤子，先祀無托，惟吾子第幾子某，秉於禮法，應與承繼，茲不以某不能爲箕帚使，將幣，惟吾子以禮成之。主人辭曰：某不敏，教不義方，某之子某，又資稟魯鈍，恐負重托，吾子雖有命，未敢敬承，使復請曰：某之來聘也，某子稽諸譜系，告諸家廟，薰沐束帛，實使某致先人之禮，惟吾子圖之。主人對曰：吾子達先人之意，固以命，某敢不敬順。遂子某備筆擇焉，使再拜，跪告曰：某親某，未有胤子，茲使某來，致先人之禮，聘某第幾子某，繼宗祀，禮法相應，不能辭，遂是用虔告，再拜，興，使者答拜，復位。主人揖，使者入，主人出，西面立，使者再拜，興，使者答拜，復位。至堂北，北面立，見使者，再拜，興，使者答拜，復位。

命嗣 主使咸在，命之曰：某親某年衰，未有胤子，使使聘汝爲嗣，吾

謹以禮允許汝其往哉子辭曰不肖負罪方與二兄弟敬體庭訓黽勉成人不敢聞他命父再命曰某親某之聘汝也前人苗裔本則一矣卑之諸父情則親矣或使致幣禮則修矣不可辭也汝其往哉子哭再拜且辭曰兄荷太人顧復某大罔極圖報未由不敢受他命願終辭之父二命曰嗟予子汝聽予命某親某之聘汝盛服秉幣告諸先人茲使者之來也實致先人之禮汝其敬承先命以往子東面哭再拜曰兄負罪深重矣父命曰勿哭乃起父命曰受聘幣使使捧幣進立堂中西面幣北首子鞠躬再拜興跪使授幣子受幣興往置於堂西几隆階侍於東序主人遂禮使使復命主人乃戒賓。

陳設 先一日嗣父家設父母席於寢正中北設拜席於堂下庭中陳服於房冠衣一襲靴絲一無房則設帷房於正寢東北隱席三幾具一受

訓戒 過繼日厥明使者俟於嗣子門左主人主婦帥子詣祠堂跪告曰某第幾子某請奉祖命今日出繼與某爲嗣謹告俯伏興平身子鞠躬四拜興平身畢乃辭於父母辭於諸親曷詣庶跪受訓戒父命之曰善事嗣父嗣母孜養致孰慎厥身修毋貽憂辱又曰爾父恪守先猷隨賞有祖爾其愛護教導均授常產克女克讀以光昭世德子應曰諾母命之曰敬服厲爾父定命子應曰不敢忘俯伏再拜興平身降自西階諸兄送於堂下長者拱手曰願永念父母大命子拱應曰諾再拜興平身別於門外

過繼命名 使使先人報子至父母出坐正寢使導子入北面鞠躬四拜父母立受相導子入房更服出鞠躬四拜父母坐受跪父母命曰吾兒吾以年齡漸衰日老宗事未得付托特聘汝爲嗣子承宗世業茲命汝名曰某汝其夙夜敬念慎修言行敦敘彝倫以無隳祖宗之緒子應曰謹承命惟弗敢日父母入坐子寢相導其是懼俯伏興平身

供酒饌 父母入坐子寢相導問安侍者

供酒餌于酌酒進餌於父母前揖曰請餌父母坐受飲食之乃命設嗣子席於席西使侍者授酒供菜于詣親席揖平身升席正立奉觴嘗菜父母曰咬菜根儉德也但是充之宗祊其昌平子詣親席前跪曰敢不受教侍者供饌于酌酒取饌進獻請升席如前飲酒用饌父母曰寇人治饌刲割以為烹調以宜吾兒治身處物日乾夕惕方以立本宜以制動吾之宗祊其昌乎子又詣親席前跪曰敢不受教侍者供飯于取飯進親席前揖曰請加餐乃飯供茶果徹饌

告廟 主人率嗣告曰某孫某年逾五十未舉孤子深懼覆隆幸賴祖德佑啟請命孜聽得某親某弟幾子某過房與之更名正為嗣子尚望先靈陰隲世業承我告畢子鞠躬四拜興平身遂謁見諸親屬乃禮使迎賓卓文敕曰律制繼嗣不許買養異姓此因紊亂宗祀及蔑棄者言之耳若有本無宗族勢不得不取異姓以為子者是又不可槩執定律為論況異姓之子有身既貴顯其所繼父母不聞有奪還之以與其本生之條則情通法外之意又可識矣宋元之間此風盛行如元黃文獻公本俞氏之子公貴而其黃氏之祖及三代皆為江夏郡公公自記其先墓與宋金華作公行述敘黃氏世德甚詳皆可考而據也總之繼絕之義聖人所重苟人滅鄧韓溫嗣賈孤情也黃氏請之俞氏許之公義也既為公義則報黃當重不得以薄於俞氏為嫌矣噫禮由義起法以情遷處勢之變蓋有難於概論者哉

居喪不祭

古人重喪祭喪主哀哀則志有所適不能故祭者不喪此有喪者所以三年不祭也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起居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禮雖竊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不

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貧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終一一合於典禮節度祭無可疑者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後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預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

於凡維墨衰常祀於宗廟可也

固護墳塋

先哲有訓曰凡先墓塚域毋侵毋傷毋事深鑿厚培後墓同於暴露毋樹諸執瓶毋列石獸翁仲毋創亭宇毋植花果筍竹毋設剋應俗術妄議修改夫慎愛者必慎守凡夫所自出者體魄宅焉弗防弗衛奚以子孫爲哉○一墳墓四至最要分明己口號良最宜詳記其四至界限凡以樹木爲界者總不足憑或築土墻或埋石礎爲上又吾杭墳地向多奇骨壞可內其後或繼起或微或遠遊不歸此輩盜賣得以自由圖宜收入本戶當差辨根此尤孝子慈孫所當深憂而遠慮也○世俗上墳拜祭元畢即亟亟圖歸所以界限樹木失於查考必須週迴繞視界石存否樹木有

拔否無被人斫伐否墳上有新掘坑及泥埠否或無墳而土動如陰埋骨瓶等可疑事俱要勘明○一墳墓係祖父兆焉寧自受餓餒而死斷不可鬻之於人除公墓合族得生外其他或勢實處窮而欲賣者奚地廣然合族以米給之若償償然而其塚仍存決不許鬻之他姓若塚不扒而遷塋者聽○王蕙子曰人生無後最足傷悲聖王大德孝及枯骨此骨此掩骼埋胔廣設義塚以及不幸人之棺不至人墓皆竭力以善全無後之策也更勸者凡屬仁人義士相近祖塋左右更置餘地數畝多多益善俾無後者得與與焉先一隅以收宗族次一隅以收異姓正以前後到山爲敎次塚前立小石以誌其姓氏正以前後到山爲敎次塚前立小石以誌其姓氏正以前後到山爲敎次塚前立小石以誌其姓氏

義田廣孝

韓魏公合宗族百口。衣食均等。其嫁孤女十餘人。養育諸侯。比己子所得。恩例先及旁族。迨考祖考。恨不及養。奉堂或甚厚。自五世祖塚皆訪得之。買田其旁。植松檜。召人守視。費顯五十年。身爲將相。累受大賜。與及其(及也)庫無業錢。室無奇玩。賴天子賜金帛官。出俸資事得益之焉。

范文正公自政府出。歸姑蘇。買捐庫。惟有絹二千匹。錄親戚及鄉里知舊。散之皆盡。曰。族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任爲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嘗曰。宗族居異。史者甚衆。在吾。固有親疎。祖先視之均子孫也。且祖父積德百餘年。至吾身始發。若獨享富貴。不卹宗親。何以見祖先地下。亦何顏入家廟乎。是故恩例俸賜。必以均及。買良田十頃。爲義庄。養羣從之貧者。擇長而賢者一人主其出入。子純仁尤能克紹俸祿所出。盡以廣義庄。

義田記。曰。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賈顯時。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頃。號曰義田。以養羣族之人。曰。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曰。食人米一升。歲衣人二襲。嫁女者。錢五十千。娶婦者。錢二十千。再嫁者。錢三十千。再娶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粳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需然有餘。而無窮。任而家居。俟待木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之未逮者二十年。既而西帥。以至於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終其志。公既沒。後世子孫。至今修其業。承其志。如公在也。公雖位至祿厚。而貧。終其身。既沒之日。身無以爲斂。子無以爲葬。惟以施貧活族之仁。遺其子而已。公之忠義滿邊。勳功名滿天下。後必有良史者書之。予可無書也。獨書其義田。以警於世云。公諱仲淹。字希文。嘉祐四年。八月十日。晉陵錢公輔記。

元祿壬午仲夏　京烏丸吉村士純謹門梓行